

潍坊学院科研处

科研处〔2025〕16号

关于申报2025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高校辅导员研究）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做好2025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高校辅导员研究）的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和第28次全国高校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全面加强新时代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行动方案》，不断加强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进一步提升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为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提供有力支撑。

二、申报内容

本专项任务项目申报需根据课题指南（见附件）的重点研究方向申报，也可在符合课题指南前提下，结合实际认真凝练、自拟题目，并在课题名称后用括号注明所依托重点研究方向的序号。研究课题名称应表述规范、准确、简洁。

项目类别及资助额度：高校辅导员研究专项课题原则上每项资助2万元，研究周期为2年。

三、申报条件

（一）本专项任务项目实行限额申报，每所高校限报2项。

(二)本专项任务项目限高校专职辅导员申报(指在院系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在岗人员,包括院系级党组织副书记、学工组长、团总支书记、学工干部等)。

(三)申请人必须能够实际从事研究工作并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每个申请者限报1项,所列课题组成员必须征得本人同意,否则视为违规申报。

(四)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本次项目:

1. 在研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各类项目负责人;
2. 所主持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三年内因各种原因被终止者,五年内因各种原因被撤销者;
3. 在研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各类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各类项目负责人;
4. 2025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申请人;
5. 连续两年(指2023、2024年度)申请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未获资助的申请人;
6. 申请2025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其他类别项目者。

四、我校申报安排

申报系统于2025年2月28日开始受理申报。请各申请人于3月12日上午11:00前完成系统申报,并提交3份纸质版申请书至科研处社科发展中心(行政楼327房间)。

联系人:袁田田 周浩 联系电话:8785960

附件:

1. 教育部社科司关于 2025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
专项任务项目（高校辅导员研究）申报工作的通知

2. 2025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高校
辅导员研究）课题指南

3. 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科研处

2025 年 2 月 24 日